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連信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錫美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豪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苡茹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維
被 上訴 人　台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魁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 9月25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第2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賢慧
法　官　王重吉
法　官　陳得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